



#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2018011002123421

## 委托人名称、地址

飞利浦照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  
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9 号楼

## 生产者（制造商）名称、地址

飞利浦照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  
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9 号楼

## 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

Philips Lighting Electronics Poland  
Przemyslowa 29 str, 64-920 PILA, 波兰

## 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（LED 控制装置，内装式，恒流模式，  
ta:55°C，tc:80°C，定温热保护：130°C）

Xi BP 12W 0.1-0.5A S 230V C100 输出：500mA，13-39Vdc，Max.60Vdc，12W。输入：  
220-240V~ 50/60Hz

##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GB/T17743-2017; GB19510.1-2009; GB19510.14-2009

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-C10-01:2014 的要求，  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2 日 有效期至：2023 年 10 月 22 日
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[www.cnca.gov.cn](http://www.cnca.gov.cn) 查询



主任：

##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